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督促整改今年二季度以来化工事故 暴露隐患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二季度以来（截至7月15日），全国共发生化工事故53起、死亡66人，同比（44起、55人）增加9起、11人，分别上升20.5%、20%。为认真贯彻部党委工作要求，深入查找事故暴露的共性规律性问题，举一反三，有效遏制事故上升势头，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我司组织对今年二季度以来化工事故情况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检维修环节事故多发，“三违”问题突出。今年二季度以来发生在检维修环节的事故有17起、死亡22人，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的32.1%、33.3%。由于受疫情和供需矛盾影响，今年以来化工装置停工和检修较为频繁，检维修作业多，且往往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加之有关企业风险意识淡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工艺处置不彻底，“三违”行为突出，导致事故多发。如4月30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在电捕焦油器塔顶平台上更换变压器时，用阀门代替盲板，由于阀门隔离不严，煤气从管道泄

漏到电捕焦油器塔内，遇点火源发生闪爆事故，导致4人死亡；7月11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焦炉煤气管线（DN1440）加装盲板时未对管线进行停车置换，系统内焦炉气泄漏发生闪爆事故，导致1人死亡、2人受伤。

二、特殊作业整治仍存在死角盲区。化工事故中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事故为8起、死亡13人，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的15.1%、20%。8起事故中有6起都发生在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暴露出部分企业对检维修作业中交叉进行的特殊作业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甚至不按特殊作业进行管理，同时暴露出近年来开展的特殊作业整治仍不到位。如6月9日，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烯烃厂组织承包商在10000m³石脑油储罐顶部进行除锈防腐施工时，打磨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燃罐顶呼吸阀溢出的可燃气体导致罐内发生闪爆，导致2人死亡。

三、对水处理剂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一书一签”要求不落实。7月11日，辽宁省阜新市氟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车间内储存有用于处理污水的COD去除剂（其主要成分为氯酸钠），同时仓库内还存放糖、淀粉、聚丙烯酰胺等有机物，氯酸钠与有机物反应发生爆炸。近年来因水处理剂安全风险失控已发生过多起恶性事故。如2018年四川宜宾“7·12”重大事故是由于作为COD去除剂的氯酸钠包装上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被误认为生产原料投入反应釜，与釜内甲苯等有机物发生剧烈反应并爆炸起火。部分氯酸钠生产、经营企业违法经营，不按要求提供“一书一签”；部分使用企业对含氯酸钠的水处理剂危险特性认识不足，与还原剂、有机物等混存混用导致爆炸事故。

四、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多发，设备完整性管理亟待加强。4月30日，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粗对苯二甲酸加氢反应器出口主物料高压管道断裂引发火灾，导致2人死亡。5月8日，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甲醇合成装置甲醇水冷器进口压力管道断裂，合成气泄漏后发生爆炸，导致周边企业厂房、居民住宅等建筑受损。5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厂三催化装置反应再生系统一单向阻尼阀焊口断裂，管道内高温催化剂泄漏，导致1人死亡。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化工企业对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管理不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检维修技术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走形式等问题。

五、硅材料企业火灾事故集中。3月21日，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6月14日唐山偶联硅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6月23日江西元康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上述均属于有机硅或多晶硅生产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等，爆炸下限低，爆炸范围宽，一旦泄漏往往引发事故，安全风险大，应引起有关地区监管部门和企业的高度关注。

六、涉化工类企业风险排查不全面不彻底。2019年国庆节过后，广西、陕西、辽宁连续发生非化工企业从事化工生产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为吸取事故教训，应急管理部召开了专题视频会，并以国务院安委办名义印发事故通报，部署各地区全面排查冠名“新材料”、“新技术”、“生物技术”等非化工企业从事化工生产的情况，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要认真甄别其属性和行业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当时福建省上报排查后的问题企业数为0，然而今年7月12日，福建省龙岩市卓越新能源公司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反映出排查工作组织不认真，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入，导致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七、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问题集中。根据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发现的重大隐患分类统计，发现重大隐患主要集中在可燃和有毒气体自动监测设施缺失（占比为43.1%）、特殊作业管理规定不落实（占比为12.4%）、控制室或机柜间不符合防爆要求（占比为10.8%）以及罐区紧急切断不完善（占比为10.1%）等方面。从重大危险源企业事故情况看，二季度重大危险源企业发生事故19起，其中5起事故与重大危险源直接相关（一季度重大危险源企业发生事故17起）。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要求，将上述隐患问题纳入本地区问题隐患清单，制

定相应的整改制度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加快推进任务落实。我司将把“两个清单”制定及落实情况作为下一步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有关工作不落实或存在明显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



抄报：刘伟副部长。